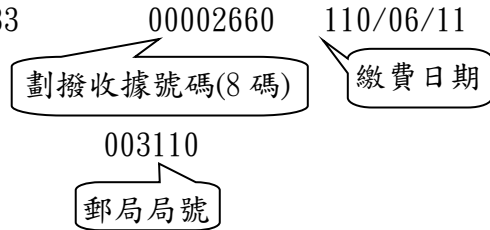


填表說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漁撈工作者，請填漁業執照統一編號。雇主如為自然人請填身分證字號，如為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，如為法人請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- 二、申請補發許可文件(招募許可函、入國引進許可函、遞補函、聘僱許可函、變更被看護者同意函、變更或新增受照顧人同意函)，每件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00 元。
- 三、審查費(100 元)收據：分為電腦收據(白色)及臨櫃繳款收據(綠色)2 種，填寫如下：

(1)電腦收據(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)：

範例 00002660 110/06/11 16:46:33
003110 1A6 297174



填寫 繳費日期：11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3110，劃撥收據號碼(8 碼)：00002660

(2)臨櫃繳款收據(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綠色收據)：

範例 右上角 B-5103097，經辦局章戳

局號	000100-6
110.06.11	

填寫 交易序號(9 碼)：B-5103097，繳費日期 110 年 6 月 11 日，郵局局號：000100

四、許可函文號：範例 勞○○○字第 1100641633 號，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(不同許可函，請分案申請補發)

五、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，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